

巴中城市供水应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咨询机构 询价采购公告

因工作需要，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巴中城市供水应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询价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巴中城市供水应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咨询机构采购。

2.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3. 最高限价：14 万元。

4.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5. 付款方式：采购人完成专项债评审或其他方式的项目融资后 30 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付清。

二、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要求，开展巴中城市供水应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工程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编制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场讨论研究、配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工作以及根据采购人要求所进行的必要的修改完善等。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咨询单位名录中备案登记(资信证书或备案登记中应涵盖“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专业)；
5. 具有至少 3 个给水工程咨询服务业绩。

四、报价及成交原则

1. 请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向本公司作出加盖鲜章的（密封）书面报价（包含报价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至少3个给水工程咨询服务业绩的合同、可研批复或业主有关说明文件复印件，满足供应商要求的承诺，复印件均需盖鲜章），报价超过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

2. 本次询价采购采取二次报价。在第一次有效报价后，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3. 在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报价相同则确定提供给水工程咨询服务业绩最多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报价和承诺一经认可，即为成交的合同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启

1. 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3年03月01日上午09时30分。

2. 递交地点及开启地点：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15室。

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盖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滨河北路西段59号

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电话：5520890

巴中市公用事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